喀什地区叶城县伯西热克乡部门安居富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伯西热克乡人民政府

评价部门：叶城县伯西热克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要求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立项，旨在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叶城县伯西热克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8个行政村；全乡共有农牧民49280多人，农户4860户，主要以种植核桃、小麦、玉米、设施农业为主，是叶城县农业大乡。

主要职能：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为，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伯西热克乡人民政府为乡级党政机关，编制党委、政府机构，根据县要求，于2015年10月，把七站八所划归乡镇；共设有农业农村经济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财政所、民政所等机构。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叶城县安居办,实施单位为叶城县伯西热克乡人民政府，该项目为改善伯西热克乡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民享受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农牧民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按照一般户346户（每户补助9250元）、低保户1773户（每户补助11600元）的补助标准进行发放，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量的发放至农牧民手中。

单位职能：叶城县伯西热克乡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社会安全、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为总目标，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属入户补助类项目，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并结合我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际，最终确定一般户346户（每户补助9250元）、低保户1773户（每户补助11600元）。项目前期由乡里贫困户进行申请，乡政府记性评议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乡政府统计发放人员清单，报由县级部门审核批准，项目经由批准后，由乡镇委派会计与县财政局进行对接，进行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审批结束后，由乡人民政府制定发放方案，统计需发放人员清单以及银行卡号，及时打卡发放，严格把握全乡农村危房改造的审核把关，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群众申请、民主评议、乡政府审核、上报审批的工作流程，切实解决农村贫困家庭的住房安全问题，坚定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决心和信心。

截至2019年度项目自评评价时，该项目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

3.项目负责人为常务副乡长文雄，主要职责为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相关手续的审核，监管伯西热克乡危房改造资金支付及项目实施情况，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项目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发挥项目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伯西热克乡2019年富民安居房建设项目按照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预算金额为2376.4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2376.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376.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１.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2376.4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376.4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2376.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２.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文件下达伯西热克乡安居富民补助项目资金，本项目总资金2376.4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376.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伯西热克乡1773户低保户（每户补助11600元），346户一般户（每户补助9250元）的安居房建设费用，结余0万元。

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安居富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伯西热克乡政府根据工作实际制订了伯西热克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该项目资金规定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拨付资金。

总体目标为：完成1773户低保户（每户补助11600元）、346户一般户（每户补助9250元）的建房任务，使得2119户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进一步优化农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完成1773户低保户（每户补助11600元）、346户一般户（每户补助9250元）的建房任务，使得2119户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进一步优化农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1.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问效”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效能。
2.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合理、可衡量。
3.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4.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投入资金共计2376.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按照我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方案，低保户每户补助11600元、一般户9250元的标准转账发放至农户个人账户中，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法》《国库支付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伯西热克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行政主导、部门合作、科学决策”的原则，推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健全乡镇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规划审批和监督。落实规划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特性、伯西热克乡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综合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综合分析与论证可知叶城县伯西热克乡人民政府2019年安居房补助项目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设条件优越建设规模和方案适度合理，通过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并提升片区的形象同时也能够为其他部门和相关行业的建设与发展起到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安居富民补助项目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实施2119户，实施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好县委决策部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彻底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淡化宗教氛围的重要抓手。是解决新农村建设“只见新房，不见新村”问题的根据途径，项目资金预算数2376.46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文雄 | 评价组组长 | 常务副乡长 |
| 叶剑平 | 评价组成员 | 出纳 |
| 詹鹏 | 评价组成员 | 项目管理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30日,项目组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12个村共发放350份问卷,回收35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325份,有效问卷为93%，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访谈

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0日,针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为部分村委会的负责人。访谈方式包括电话访谈和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10月1日-2019年10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良，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文件精神，按照该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方案，以低保户每户补助11600元、一般户9250元的标准转账发放至农户个人账户中，旨在扶持贫困户完成安居房建设任务，确保住有所居，进一步提高伯西热克乡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夯实群众基础，让农民享受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农民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叶城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资金支付由分管县领导、主管财务县领导、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并结合我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际，最终确定一般户346户每户补助9250元、低保户1773户每户补助11600元。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一般户346户、低保户1773户，预期指标值为一般户346户、低保户1773户，实际完成值为100%，该项目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率100%。

项目产出质量为资金保障率100%，预期指标值为资金保障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本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安居富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伯西热克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把关质量要求，项目完成结果显示，该项目完成质量良好，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时效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预期指标值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补助一般户标准9250元/户、补助低保户标准11600元/户，预期指标值为补助一般户标准9250元/户、补助低保户标准11600元/户，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般户户数（户） | 346 | 346 |
| 低保户户数（户） | 1773 | 1773 |
| 质量指标 | 资金保障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补助一般户标准（元/户） | 9250 | 9250 |
| 补助低保户标准（元/户） | 11600 | 11600 |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减轻一般户、低保户建房经济负担，预期指标值为分担一般户9250元/户、低保户11600元/户，实际完成值为补助一般户标准9250元/户、补助低保户标准11600元/户，指标完成情况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居住环境改善情况，预期指标值为居住环境逐年改善，实际完成值为80%，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为该项目完成时间较短，预期目标无法完全实现。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安居房可居住年限，预期指标值为20年，实际完成值为验收完成后可居住20年。

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部分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完成时间较短，目标完成情况未完全体现，措施为加强项目后期保障，确保目标完成情况完全体现。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一般户建房经济负担（元/户） | 9250 | 9250 |
| 减轻低保户建房经济负担（元/户） | 11600 | 116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住环境 | 逐年改善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居房可居住年限（年）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户满意度（%） | ≥98% | 75%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伯西热克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中，我乡严把支出关，确保了伯西热克乡安居富民工程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伯西热克乡1773户低保户、346户一般户建设安居房费用，切实提高农牧民的居住条件。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前期支付手续准备不充分，受益户个人资金账户识别不精准，导致部分资金打卡发放时不及时，资金效益发挥作用不明显。

2.前期资金使用因项目手续准备不充分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

1. 有关建议

1.核实完善涉农惠农资金“一卡通”相关农户信息，及时对“一卡通”人员信息进行维护，为确保资金安全，最大限度发挥惠农资金作用，对新增的人员信息及时添加，督促无卡人员按照时间节点办理个人资金账户，确保各项涉农惠农资金发放到位。

2.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伯西热克乡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伯西热克乡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伯西热克乡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